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管制人员：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	16.729 亿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27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46 个，增幅为 19 个。.....	1.331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538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p>纲领(1) 局长办公室</p> <p>纲领(2) 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p> <p>纲领(3) 地区、社区及公众关系</p> <p>纲领(4) 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p> <p>纲领(5) 文化</p> <p>纲领(6) 资助金：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p> <p>纲领(7) 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局</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民政事务局局长)。</p> <p>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p> <p>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8：康乐、文化、设施及娱乐事务发牌(民政事务局局长)。</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务局局长)。</p>
---	---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0	11.0	11.2 (+1.8%)	11.2 (—)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1.8%)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民政事务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民政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46.0	366.4	362.2 (-1.1%)	449.4 (+24.1%)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22.7%)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宗旨

4 宗旨是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国民教育、促进社会和谐，以及推动青年发展。

简介

5 在这个纲领下，民政事务局的职责是加深公众人士对社会企业的了解；加强社会、商界与政府的伙伴关系，以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为家庭议会提供服务；制订和发展与执行赡养令有关的政策；与公民教育委员会紧密合作，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包括国民教育；以及与青年事务委员会、青年组织、青年制服团体及其他组织紧密合作，统筹有关青年发展的措施。

6 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根据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公民教育活动数目	49	48	47
根据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公民教育活动数目	33	37	37
国际青年交流计划参加人数	72	115@	143@
青年内地考察团资助计划参加人数#	8 437#	—	—
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参加人数^	—	10 219	15 500Ψ
青年内地实习资助计划参加人数	—	1 538	3 800Ψ
获民政事务局资助的制服团体的青年成员人数	131 870	113 230Δ	116 627
香港的社企数目 λ	—	—	470

@ 增幅主要由于参与计划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所致。

由二零一四年起，这个指标为 2 个新指标所取代，分别是「青年内地考察团资助计划参加人数」(由二零一五年起改称「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参加人数」)及「青年内地实习资助计划参加人数」。这个指标于二零一三年的数字为内地考察团和实习计划 2 个项目的总参加人数。

^ 原有指标「青年内地交流团资助计划参加人数」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五年起采用。

Ψ 参加人数增加，主要由于向「青年内地交流资助计划」及「青年内地实习资助计划」提供额外拨款所致。

Δ 制服团体青年成员总人数下降，主要由于部分制服团体在年度结束前招募和登记新成员时遇到挑战。

λ 由二零一五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

- 继续加强对社区机构的支援，以便为香港的青年提供在内地交流和实习的机会；
- 继续通过香港青年服务团，为青少年提供到内地贫困地区服务的机会，并为他们提供基本生活津贴；
- 继续通过青年事务委员会的地区网络联系，支援青年发展活动；
- 继续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
- 继续为家庭议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协助推广家庭核心价值，特别是有关组织家庭的正面价值观；
- 继续与公民教育委员会紧密合作，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
- 继续与公民教育委员会和青年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向市民(特别是青年人)推广国民教育；
- 继续加强支援青年制服团体，为青年人提供非正规的教育和训练；
- 继续监督青年广场的运作，以作为青年发展活动中心；
- 继续积极支持非政府机构利用部分其拥有的私人土地或获政府批给的用地兴建青年宿舍；
- 继续通过不同措施，推动多元卓越文化；以及
- 通过不同途径，推动青年义工服务，包括推出香港联合国青年义工计划。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纲领(3)：地区、社区及公众关系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032.9 ^β	38.3	43.0 (+12.3%)	36.1 (-16.0%)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减少 5.7%)

β 财务委员会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向关爱基金额外注资 150 亿元，以加大力度推动扶贫工作，支援弱势社羣和低收入家庭。

宗旨

8 主要目的是制订香港的地区行政、社区建设和法律援助政策，以及监督这些政策的实施情况。

简介

9 在这个纲领下，民政事务局的职责是：

- 制订和发展有关下列事项的政策：地区行政计划；社区建设计划；大厦管理；赌博；遗嘱；法律援助；咨询及法定组织的成员委任；酒店、旅馆、会社及床位寓所的发牌事宜；设计邮票；以及评估民意；
- 监督有关华人庙宇委员会、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多个由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担任信托人的信托基金的政策事宜，以及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名下物业的管理工作；
- 统筹大型庆祝活动；
- 负责民政事务总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和政府新闻处的内务管理工作；
- 监督社区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源分配；
- 制订和发展有关资讯的政策，集中关注资讯自由，以及推广使用互联网传递政府资讯；以及
- 为关爱基金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10 有关地区及社区关系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中央名册资料库所载的资料当事人及其履历的数目.....	34 004	34 744	35 500
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百万元).....	71.9 ^λ	98.4 ^λ	60.7 ^λ
来自信托基金的福利及教育补助金(百万元).....	28.6	30.4	47.6
接受由平和基金资助的治疗中心所提供的辅导及治疗服务的受助人数目.....	1 989	1 913	1 900

λ 实际及预算收入反映各相关年度内从红利、利息收入和已出售或计划出售基金权益所得的收益。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

- 继续与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确保适当地规管认可的赛马、足球博彩及奖券活动；
- 继续进行有关赌博问题的公众教育，为问题赌徒和病态赌徒提供辅导及治疗服务，以及研究赌博的影响；
- 继续统筹法律援助政策及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事宜，包括「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法律意见试验计划」的运作，以及法律援助辅助计划涵盖范围的检讨；
- 继续就《华人永远坟场条例》(第 1112 章)及《华人永远坟场规则》(第 1112A 章)进行法例修订工作，放宽有关直系亲属使用家族龕位的限制，以及改善华人永远坟场的管理和使用，使有关服务更切合社会的需要；
- 总结《华人庙宇条例》(第 153 章)的检讨结果，透过剔除有关规管华人庙宇的不合时宜条文，使之更符合现今社会的需要；以及
- 继续为关爱基金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以及统筹各局为基金提供支援，以制订和推行计划，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纲领(4)：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1.6	105.8	124.8 (+18.0%)	134.9 (+8.1%)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27.5%)

宗旨

12 宗旨是支持和促进香港体育进一步发展，统筹提供康体设施的工作，并就各类公众娱乐场所设立方便营商和有效的规管制度。

简介

13 民政事务局在这个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制订进一步发展体育的政策和策略；
- 鼓励社会各有关方面互相合作，培养热爱体育的文化；
- 支持和协助推行有助香港成为大型国际体育盛事惯常举办地点的措施；
- 促进与海外和内地体育行政机关的交流；
- 参照体育委员会的意见，监督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的管理和投资策略，以支持香港顶尖运动员的发展；
- 支持香港外展训练学校提供课程予弱势社羣、残疾人士和边缘青少年；
-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主基金；
- 管理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的体育部分；以及
- 制订和监督各类公众娱乐场所的发牌政策，这些场所包括电影院／剧院、游戏机中心、桌球馆、公众溜冰场，以及设有机动游戏机的地方等。

14 二零一四年，民政事务局：

- 因应精英运动员的训练及比赛需要，提供更多支援；
- 从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拨出合适的款额，以支持香港体育学院(体院)的营运；
- 为备战和参与二零一四年亚洲运动会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第二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他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的运动员提供财政支援；
- 继续监察 51 个体育总会推行培育系统的情况，以加强青少年运动员的发掘及培训计划；
- 继续监察体院重新发展计划，该计划已在最后阶段；
- 进一步修订「M」品牌制度，为主办大型国际体育活动的体育机构提供更多支援，并继续透过传媒和开展展览宣传该制度；
- 鼓励活动赞助商和主办机构派发更多免费门票给弱势社羣，让他们有机会观赏大型体育盛事；
- 从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拨款支援地区足球队，以助改善球队的训练和管理水平；
- 从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提供有时限的拨款给香港足球总会，以助推行为促进本地足球长远发展的改革；
- 继续推行学生运动员资助先导计划，资助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协助他们实践体育方面的目标；以及
- 继续推行学校体育计划推广主任先导计划，为学生提供更多参与运动的机会，并让退役运动员汲取体育行政方面的工作经验。

15 在娱乐事务发牌方面，民政事务局不时审视现行的娱乐事务发牌制度，务求规管模式便利营商，以符合公众期望。

16 衡量提供康体设施和举办康体活动方面的服务表现，主要准则在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体院能否按照既定的目标及服务表现指标，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完成有关工作。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17 有关体院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参加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的运动员人数.....	700	731	739	780
全职运动员人数.....	200	257	279	306
举办前往海外训练和比赛的次数....	500	513	596	630
为运动员提供运动科学服务时段的数目.....	26 000	29 151	35 006	39 500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举办教练培训和级别评定计划的数目.....	27	12 Φ	14
参加教练培训和级别评定计划的人数.....	1 988	1 250 Φ	1 400
与对等体育机构举行联络会议的次数.....	216	260	256
参加大型锦标赛及运动会的运动员人数.....	625	748	660
为运动员举办的职业训练计划的数目.....	40	40	42
参加职业训练计划的运动员人数.....	630	684	700
举办运动科学及运动医学研讨会的数目.....	71	73	74
为运动员提供运动医学服务时段的数目.....	20 768	23 200	25 200
从捐款及赞助所得的收入(百万元).....	5.1	6.4	10.0
从社区参与活动所得的收入(百万元) Ψ	7.5	9.1	20.0

Φ 为提高教练级别评定计划的质素，已于二零一四年按香港教练培训委员会的指引修订该计划的总体安排和授课模式。由于新课程需要较长的课程时间，因此课程数目和参加人数有所减少。

Ψ 原有指标「从商业活动所得的收入」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由二零一五年起采用。

18 有关康体活动促进工作的其他衡量服务表现准则有：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已处理的拨款申请数目			
非建设工程项目.....	281	293	290
建设工程项目.....	10	8	10
已批核的拨款申请数目			
非建设工程项目.....	227	224	220
建设工程项目.....	6	6	10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部分)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35	37	31
香港外展训练学校			
参加课程的受助弱势社羣、残疾人士及边缘青少年人数.....			
	568	657 \S	566
训练课程日数.....	3 116	4 150 \S	3 458

\S 受助人数和训练课程日数会因每年需求不同而有所变动。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政事务局会：

- 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支援顶尖运动员，尤其是照顾他们在教育和体育方面以外的事业发展的需要；
- 继续鼓励不同界别，尤其是体育总会和其他机构，合作推动香港体育的进一步发展；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继续推出更多适合不同年龄组别人士的体育计划，以鼓励更多市民参与体育活动；
- 继续推行为及早发掘和培训年轻的有潜质运动员而建立的培育系统，并检讨其成效；
- 为备战二零一六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他大型国际体育赛事，以及参与二零一五年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及其他大型体育赛事的运动员提供财政支援；
- 继续从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拨款向体院提供合适的财政支援；
- 继续监察体院重新发展计划余下必须完成的工作；
- 继续规划符合香港体育发展需要的体育设施，包括优先处理启德体育园区的规划工作；
- 为香港足球总会提供有时限的拨款，协助该会推行新的五年策略计划，以促进本地足球的长远发展；
- 继续资助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学生，协助他们实践体育方面的目标；
- 继续争取更多商界及活动主办机构支持，赞助购买门票并免费派发给弱势社羣；
- 在征询体育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后，继续引进新的体育活动在香港举行，以提高市民对体育的兴趣，并宣传香港作为盛事之都的地位；以及
- 继续检讨《游戏机中心条例》(第 435 章)所涵盖各种娱乐场所的发牌需要，并适当推行有关建议。

纲领(5)：文化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0.4	141.1	138.6 (-1.8%)	154.6 (+11.5%)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9.6%)

宗旨

- 20** 宗旨是推广和发展香港的文化艺术，并保护香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简介

21 在这个纲领下，民政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制订有关文化、艺术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和计划，并监督康文署、香港演艺学院(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及其他艺术相关机构推行这些政策和计划的工作。

22 民政事务局与康文署、演艺学院、艺发局及其他艺术相关机构合作，负责推广和发展香港的文化艺术。民政事务局负责处理向演艺学院提供经常资助金拨款的事宜。该学院是一所学位颁授机构，提供不同门类的表演艺术专业训练。民政事务局亦负责处理向艺发局提供资助金拨款的事宜。艺发局是一个支持艺术全面发展的法定组织，工作包括向本港艺团和个别艺术工作者提供资助。此外，民政事务局亦为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粤剧发展咨询委员会、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发展基金、香港赛马会音乐及舞蹈信托基金、卫奕信勋爵文物信托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和行政支援。

23 民政事务局负责制订促进香港与珠三角地区之间文化合作的措施；透过与其他地方签订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文化合作；以及举办本地及国际活动，藉以促进文化交流。

24 民政事务局负责处理有关推行西九文化区(西九)计划的配合及规管事宜，并协调相关决策局/部门的工作，从而监察和协助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推行该计划。

- 2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粤剧发展基金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55	67	67
香港赛马会音乐及舞蹈信托基金			
已处理的奖学金申请数目 δ	28	—	—
已批核的奖学金申请数目	5	5	5
卫奕信勋爵文物信托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7	15	15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部分)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51	190	29
艺术发展基金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51	50	50

δ 这个指标由二零一四年起取消，以便与本纲领下其他指标一致。

θ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部分)的已批核资助申请数目由二零一四年起减少，原因是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根据「多项计划资助」申请资助的项目不再由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拨款资助。取而代之是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开始，艺发局会获发额外的经常资助金拨款，以支援有关计划的推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政事务局会继续：

- 透过发展艺术节目、拓展观众、提供艺术教育和培训人才，加强发展文化艺术软件；
- 加强政府与内地及其他地方建立文化网络方面的工作；
- 与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紧密合作，以推动本地艺术发展；
- 与粤剧发展咨询委员会和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紧密合作，以支持粤剧的发展。粤剧是一门重要的本土艺术，已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 就进一步提升公共博物馆和图书馆服务提供政策督导；
- 支持香港海事博物馆于中环八号码头为香港提供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馆；
- 与演艺学院紧密合作，推行多项措施，以改善培训本地演艺人才的设施和服务；
- 与艺发局紧密合作，以协助新进艺术家的发展，以及提供其他艺术支援服务；
- 与西九管理局紧密合作，确保有关政府部门就西九基建和相关政府工程，以及文化艺术和相关设施的规划工作和推行配合得宜；
- 加强国际间的文化合作和与海外国家的文化交流；以及
- 加强培训不同资历的艺术行政人才，为他们提供实习、进修及多元化的专业培训机会。

纲领(6)：资助金：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香港演艺学院	289.4	297.6	304.8 (+2.4%)	302.1 (-0.9%)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1.5%)
香港艺术发展局	101.8	128.5	129.4 (+0.7%)	124.1 (-4.1%)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减少 3.4%)
主要演艺团体	302.8	334.6	334.6 (—)	334.6 (—)
				(或相等于 2014-15 原来预算)
总额	694.0	760.7	768.8 (+1.1%)	760.8 (-1.0%)
				(或与 2014-15 原来 预算相若)

香港演艺学院

宗旨

27 宗旨是根据《香港演艺学院条例》(第 1135 章)，协助演艺学院培育学生以表演艺术作为职业，藉此发展和提高专业艺术水平。

简介

28 根据《香港演艺学院条例》，演艺学院的目标是促进和提供演艺及有关科艺的训练、教育和研究工作。学院提供 6 个不同门类的课程，分别是舞蹈、戏剧、音乐、舞台及制作艺术、电影电视和戏曲。演艺学院的核心培训课程有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文凭课程及证书课程。演艺学院亦自资开办硕士学位课程。

29 为配合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学制的推行，演艺学院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提供四年制的舞蹈、戏剧、音乐、舞台及制作艺术和电影电视的学士学位课程，并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提供戏曲学士学位课程。

3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学年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人数 ω	924	929	962
培训每名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经费(元)	293,180	291,809	292,247
毕业生人数	273 α	249	234

ω 兼读制学生与全日制学生的比率是根据个别兼读制课程的修业期和授课时数计算。

α 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的毕业生人数较多，原因是于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推行新学制时所录取的新旧制两批学生同时完成两年制文凭课程。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1 演艺学院会继续进行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展开的校园扩建和改善工程，并探讨其他方法，以配合学院对空间的需求。

32 演艺学院会继续根据运作经验，检讨新管理架构的成效。

香港艺术发展局

宗旨

33 宗旨是根据《香港艺术发展局条例》(第 472 章)，协助艺发局促进和发展本港的文化艺术。

简介

34 艺发局于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独立法定机构，负责筹划、推动和支持本港艺术(包括艺术行政、艺评、艺术教育、戏曲、舞蹈、话剧、电影艺术、文学艺术、音乐及视觉艺术)的发展，以提高整个社会的生活质素及艺术创作力。

3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3-14	2014-15	2015-16
		(实际)	(修订)	(预算)
获资助的艺术家和艺团数目				
艺术家数目 μ	116	106	113	113
艺团数目	130	142	154	154

μ 项目费用及平均获批资助金额整体增加，而获资助的艺术家数目较目标为少。

指标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计划／中介计划／新苗资助			
已处理的申请总数	621	715	735
成功申请的百分率(%)	41.06	47.41	46.39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资助总额(元) ^ρ	—	—	33,769,750
每名资助者的平均获批资助金额(元) ^ρ	—	—	99,032
接触的观众	589 002	1 189 817 ^υ	1 193 875
每名观众的成本(元).....	45.46	29.91 ^υ	— ^α
一年／二年／三年资助计划 ^γ			
现正接受一年／二年／三年资助的艺团	46	54 ^Ω	54
资助总额(元) ^ρ	—	—	47,837,000
每名资助者的平均获批资助金额(元) ^ρ	—	—	885,870
接触的观众	1 559 307	2 057 375 [§]	2 107 925
每名观众的成本(元).....	19.01	22.28	— ^α
伙伴计划 [⊖]			
伙伴计划的数目.....	5	4	4
资助总额(元) ^ρ	—	—	10,810,000
每名资助者的平均获批资助金额(元) ^ρ	—	—	2,702,500
接触的观众	9 547 494 [¶]	7 105 800 [¶]	7 135 800
每名观众的成本(元).....	1.35	0.90	— ^α
主导性计划 [⊖]			
主导性计划的数目	29	33	20
接触的观众	7 402 707	7 469 469	4 244 771^φ
每名观众的成本(元).....	6.58	5.54	— [◇]
网站资讯服务			
浏览艺发局网站的人次	351 288	380 000	400 000
浏览艺发局网站的页次	857 863	900 000	950 000
主导性计划与其他所有资助计划的比例(按财政拨款计算)			
	0.86:1.00	0.59:1.00	— ^τ

^ρ 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采用的新指标。

^υ 预料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接触的观众人数会增加，原因是将在享誉国际的纽约现代艺术博物馆举行大型展览，而该展览预料将有约 505 000 人次参观。此外，预料推出「场地资助计划」后，接触的观众人数会增加约 89 000 人。接触的观众人数大幅增加，亦令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每名观众的成本降低。

^α 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这个指标为 2 个新指标所取代，分别是「资助总额」和「每名资助者的平均获批资助金额」。

^γ 原有指标「一年资助计划」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以配合现有资助计划的名称，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采用。

^Ω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接受一年／二年／三年资助的艺团数目增加，主要原因是有关的资助计划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获增加拨款。

[§] 预料接触的观众人数会增加，原因是接受一年／二年／三年资助者获增加资助，以加强其行政管理能力、节目内容及活动。

[⊖] 伙伴计划是与政府部门及私营或公营机构合办的计划。主导性计划是艺发局倡议的计划。

[¶]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接触的观众人数较多，主要原因是与香港电台透过伙伴计划，联手制作了 35 集《好想艺术》。由于电视播放时段不足，《好想艺术》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只会制作 25 集，预料接触的观众人数会因而减少。

^φ 预料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接触的观众人数将会显著减少，原因是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推行的「文学发表平台计划」将于二零一五年年底结束。预计该计划每年可接触约 3 240 000 名观众。

[◇] 这个指标会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取消，以便与本纲领下其他指标一致。

^τ 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这个指标为设于各资助计划项下的新指标「资助总额」所取代。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6 艺发局会继续采取主动的方式，令市民更容易接触艺术，并扶助中小型艺团，确保艺团在本地艺坛得以健康和持续地发展。艺发局会致力加深市民对文化艺术的认识；积极为艺术发展寻求其他非政府资助和场地支援；以及与文化艺术界和市民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37 艺发局将继续推行一项试验计划，在黄竹坑一幢大厦内以优惠租金为艺术工作者提供艺术空间，并研究在其他场地开拓更多艺术空间的可行性。

主要演艺团体

宗旨

38 宗旨是透过定期资助主要演艺团体，为市民提供优质的表演艺术节目，以及加强表演艺术的发展，以作为促进本港文化艺术发展整体政策的部分工作。

简介

39 民政事务局会在征询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负责制订这些艺团的资助政策，以及处理有关拨款事宜。

4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3-14 (实际)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接受资助的主要演艺团体数目 ^α	9	9	9
须购票入场的演艺节目数目	645	600	600
艺术教育及拓展观众网活动的数目	16 906	17 000	17 000
接触的观众 ^φ	869 237	820 000	820 000
每名观众的成本(元)	348.4	408.0 ^ψ	— ^η

^α 这些团体是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香港小交响乐团有限公司、香港话剧团有限公司、中英剧团有限公司、进念·二十面体、香港舞蹈团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团有限公司及城市当代舞蹈团有限公司。

^φ 包括须收费的节目、学校／社区活动、工作坊、课程及讲座的观众，但不包括展览、出版刊物、为其他表演团体伴奏及政府举办的户外汇演的观众。

^ψ 每名观众的成本增加，是因为主要演艺团体所获的拨款增加，用于支援不同性质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用作提升艺团能力等，但对观众人数并无直接影响。

^η 这个指标会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取消，以便与本纲领下其他指标一致。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1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民政事务局会继续向主要演艺团体提供财政支援。

纲领(7)：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局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当值律师服务	117.4	117.6	119.9 (+2.0%)	119.9 (—)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2.0%)
法律援助服务局	4.9	5.4	5.6 (+3.7%)	6.0 (+7.1%)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11.1%)
总额	122.3	123.0	125.5 (+2.0%)	125.9 (+0.3%)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2.4%)

宗旨

42 宗旨是使当值律师服务可推行各项法律支援计划，以补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以及使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可履行其法定职责，监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当值律师服务

简介

43 当值律师服务透过本纲领下的资助金推行 3 项法律支援计划，以补充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这 3 项计划是当值律师计划、法律咨询计划和电话法律咨询计划。当值律师服务由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组成的理事会负责管理。

44 法援署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规则》(第 221D 章)的规定，为区域法院及更高级法院审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提供代表律师。为确保在法援署权力范围以外的案件获得公平审理，当值律师计划在维护司法公正的原则下，为任何在裁判法院受审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师，如有关被告没有足够能力支付所需费用，可获豁免收费。该计划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及意见，例如安排律师，向面临引渡的被告及因在死因研讯中作证而有可能被刑事检控的人，提供意见和代表他们。

45 根据法律咨询计划，市民无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可在 9 个民政事务处的夜间辅导处获得免费法律意见。市民可经由转介机构(包括志愿团体和各区民政事务处)共 153 个办事处约见义务律师。

46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是一项 24 小时免费电话查询服务，就日常事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为市民提供基本资料。该服务现提供 80 盒录音带，以粤语、英语和普通话播出，内容包括婚姻、业主与租客事宜、刑事、财务、雇佣及行政法例。当值律师服务的网站于二零零二年推出，为市民提供有关当值律师服务的详尽资料，其中包括电话法律咨询服务的网上版本。

47 有关当值律师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在正常情况下，于审讯日最少 18 个 历日前向受助人索取辩护 指示(%).....	95	100	100	95
在正常情况下，于聆讯日最少 7 个 工作天前委任负责诉讼的当值 律师(%).....	95	100	100	95
在正常情况下，于审讯日最少 3 个 工作天前安排受助人与获委任 负责诉讼的当值律师进行审前 会面(%).....	95	100	100	95
在收到豁免经济状况审查的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	95.0	100	99.8	95.0
在收到有关豁免经济状况审查所需 的证明文件及/或申请人的 澄清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 决定(%).....	95.0	100	97.7	95.0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获当值律师计划提供法律意见及代表律师的人次.....	29 297	27 200ε	27 200ε
当值律师计划为每名被告提供服务所需的成本 开支(元).....	3,753	4,309 Δ	4,454 Δ
法律咨询计划处理的个案数目.....	6 621	6 727	6 727
法律咨询计划处理每宗个案的成本开支(元).....	166	170	195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通过电话及网站处理的个案 数目.....	399 482	393 130	393 130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下每个电话查询或每次网上浏览 的成本开支(元).....	0.1	0.1	0.1

- ε 当值律师计划提供的服务由需求主导，视乎被拘捕而须在裁判法院应讯人士的数目而定。
- Λ 二零一四年及其后当值律师计划为每名被告提供服务所需的成本开支增加，主要原因是当值律师费用已根据每两年一次对刑事法律援助费用、检控费用及当值律师费用所进行的检讨作出调升。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8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继续监察当值律师服务的表现，以确保其服务得到广泛使用，并维持服务的质素和成本效益。

法律援助服务局

简介

49 法援局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 489 章)成立，由 1 名主席和 8 名其他成员组成，法律援助署署长是法援局的当然成员。法援局的主要职能是监督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5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法援局会继续：
- 就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作检讨并提供意见；以及
 - 适当地跟进有关法律援助的独立性的建议。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13-14 (实际) (百万元)	2014-1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4-15 (修订) (百万元)	2015-1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1.0	11.0	11.2	11.2
(2) 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246.0	366.4	362.2	449.4
(3) 地区、社区及公众关系	15,032.9	38.3	43.0	36.1
(4) 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121.6	105.8	124.8	134.9
(5) 文化	160.4	141.1	138.6	154.6
(6) 资助金：香港演艺学院、香港 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694.0	760.7	768.8	760.8
(7) 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 援助服务局	122.3	123.0	125.5	125.9
	16,388.2	1,546.3	1,574.1 (+1.8%)	1,672.9 (+6.3%)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8.2%)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纲领(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720 万元(24.1%)，主要由于提供予制服团体及其他青年机构的资助、用于举办青年发展活动、与家庭议会有关的活动和社企的拨款增加，以及青年广场的运作开支上升。此外，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增加 9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690 万元(16.0%)，主要由于用于资助二零一四年世界杯的公众教育运动的一笔过拨款及其他运作开支已结束。

纲领(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10 万元(8.1%)，主要由于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增加 10 个职位。

纲领(5)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600 万元(11.5%)，主要由于加强培训艺术行政人员所需拨款增加，以及资助文化活动的运作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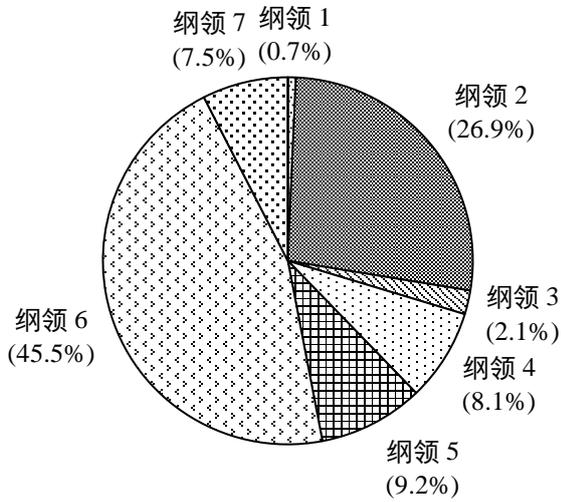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800 万元(1.0%)，主要由于艺发局的 1 个非经常开支项目和演艺学院的非经营账目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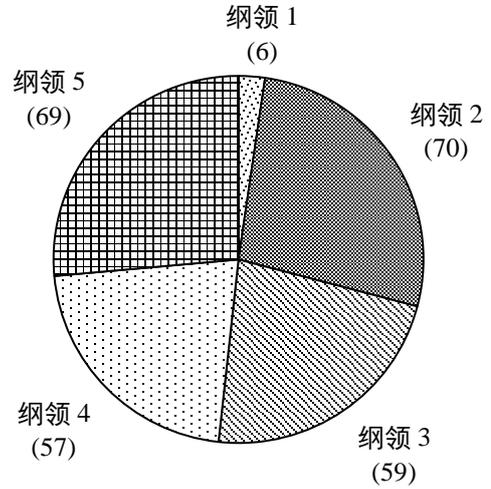
纲领(7)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0 万元(0.3%)，主要由于法律援助局应付人手及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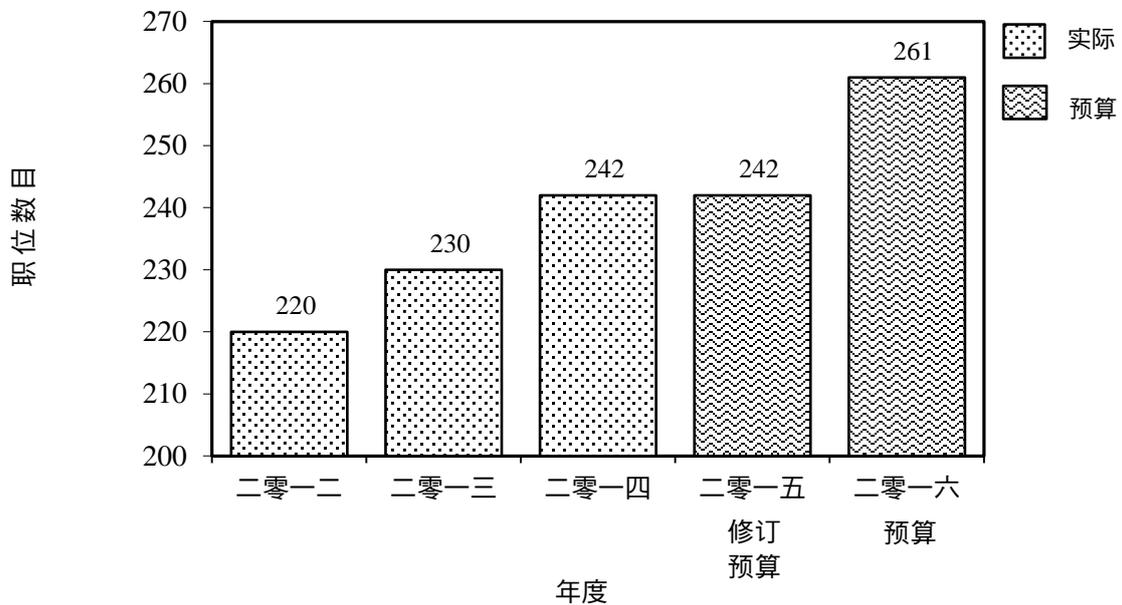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 6 和纲领 7 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分目 (编号)		2013-14 实际开支	2014-15 核准预算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364,379	1,507,103	1,538,755	1,630,643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12,103			
	减去发还款项	—	—	—	—
		—	—	—	—
	经常开支总额	1,364,379	1,507,103	1,538,755	1,630,643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5,002,970	13,921	11,086	21,310
	非经常开支总额	15,002,970	13,921	11,086	21,310
	经营账目总额	16,367,349	1,521,024	1,549,841	1,651,953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942	香港演艺学院	4,368	7,936	6,214	4,434
973	香港演艺学院 - 小型机器、 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14,102	16,546	16,546	16,546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 委员会	329	—	—	—
	香港艺术发展局	2,057	818	1,503	—
	资助金总额	20,856	25,300	24,263	20,980
	非经营账目总额	20,856	25,300	24,263	20,980
	开支总额	16,388,205	1,546,324	1,574,104	1,672,933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民政事务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672,933,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8,829,000 元，而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14,715,272,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630,643,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务局人手编制有 242 个职位，其中包括 4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增加 19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33,12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3-14 (实际) (\$'000)	2014-15 (原来预算) (\$'000)	2014-15 (修订预算) (\$'000)	2015-1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25,915	131,731	138,944	149,968
— 津贴	2,610	2,994	3,270	3,108
— 工作相关津贴	3	22	22	2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67	265	329	322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044	2,940	2,705	4,349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01,739	173,965	191,878	208,540
其他费用				
— 国际青年交流计划	947	2,950	2,450	2,950
— 与家庭议会有关的活动	11,703	27,500	21,700	27,500
— 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	19,405	20,315	24,092	20,315
— 青年广场	73,297	77,600	77,600	80,000
— 青年发展活动	34,588	68,948	65,500	121,948
资助金				
— 石硤尾创意艺术中心	9,138	10,250	10,248	10,248
— 香港艺穗节有限公司	5,712	5,712	5,712	5,712
— 当值律师服务	117,399	117,617	119,934	119,934
— 香港演艺学院	270,898	273,160	282,035	281,142
— 香港外展信托基金会	1,771	1,771	1,771	1,771
— 香港艺术发展局	99,438	120,789	121,824	121,824
— 法律援助服务局	4,943	5,370	5,537	6,006
—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 奥林匹克委员会	21,897	19,859	19,859	19,859
— 制服团体及其他青年组织	57,715	108,765	108,765	110,541
— 主要演艺团体	302,850	334,580	334,580	334,584
	1,364,379	1,507,103	1,538,755	1,630,643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12,103,000 元，用以支付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这些公务员为借调至信托基金及庙宇联合秘书处(负责为华人庙宇委员会及 8 个信托基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及行政支援)的公务员，以及为关爱基金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的公务员。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相关机构及信托基金发还。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6 在分目 973 香港演艺学院—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6,546,000 元，用以购置新设备和支付小规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费用，而每项设备和工程的开支必须为 150,000 元以上但不得超过 2,000,000 元。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4 止 的累积开支	2014-15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2	香港艺术发展局在 Genesis 推行 艺术空间计划.....	8,720	315	6,095	2,310
824	多元卓越奖学金.....	100,000	—	—	100,000
897	启德体育园区的营运顾问 研究‡.....	40,000‡	—	—	40,000
		148,720	315	6,095	142,310
非经营账目					
942	香港演艺学院				
803	提升电影电视学院的电影／ 电视录影厂及影像制作／ 后期制作设施.....	26,882	20,753	1,430	4,699
819	建设电子校园资讯平台及提升 现时的学生／财务／人力 资源电脑系统.....	4,600	2,277	—	2,323
820	表演艺术档案数码化计划.....	5,272	993	1,939	2,340
827	提供一套电影制作行业标准 级数数码摄像组合.....	2,100	—	—	2,100
		38,854	24,023	3,369	11,462
	总额.....	187,574	24,338	9,464	153,772

‡ 这是新项目，所需款项包括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内，与拨款条例草案一同提交立法会审议。